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0081號

03 聲請人 即

02

- 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進祥間清償債務(債)強制執行事件,本
- 11 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 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 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,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,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,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 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395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,對債務人陳進祥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,上開支付命令係於民國103年10月13日核發,並於103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「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」,此經調閱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3953號卷宗確認無訛。然債務人自100年7月18日入監執行,於106年4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,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,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,上開支付命令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債務人始為合法。惟上開支付命令

- 01 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力,足認該支付命令未 02 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,聲請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, 03 其聲請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,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05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本 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